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话或其他口头通知方式发出,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及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申东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已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股东申东日、申今花、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作为关联股东需对《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对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

2、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2024年5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申东日先生、申今花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已对《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同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4年5月31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1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授权委托书需要在开会现场交回原件。

(二)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建优、易文贞

联系电话:(010)53518800-8179

传真号码:(010)59297211

电子邮箱:wangjianyou@lancygroup.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27号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朗姿大厦)18层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100022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朗姿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12",投票简称为"朗姿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票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股公司股权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参股公司股权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或三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人员在参会当天交回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立业集团	是	30,500,000	1.75%	1.13%	2023-11-29	2024-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	30,500,000	1.75%	1.13%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46%	833,500,000	47.89%	30.87%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46%	833,500,000	47.89%	30.87%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24-04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10.0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23.41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46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15.79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62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7.62亿元。

2024年1-5月份,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53.83万平方米,同比降低52.07%;签约金额111.00亿元,同比降低61.8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4年4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14:30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全体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G5座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

(一)参会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1)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6月21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

(3)电子邮件的联系信息

联系人:张女士

电子邮箱:ir@sunhongs.com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需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参见附件二),在进行上述登记时,与其他资料一并提交,以便登记确认。

4、会议当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以便查验确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20-38776121

Email:ir@sunhongs.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G5座601-620、701-720

特此公告。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德人、吕钢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24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9)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2024年6月8日的《证券时报》上。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战略将逐步聚焦大宗原材料领域,利用公司原材料价格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等工具为原材料领域的生产商、经销商与下游用户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和各类数字贸易服务! 为推动该战略和有效规避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经销的大宗商品,即铜、铝、锌、镍、锡、螺纹、热卷、燃料油、沥青、橡胶、纸浆、铁矿、焦煤、焦炭、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淀粉、塑料、pvc、meg、pp、苯乙烯、LPG、PTA、甲醇、纯碱、尿素、短纤、玻璃、动力煤、白糖、棉花、棉纱、菜油、菜粕、硅铁、锰硅、红枣、苹果、生猪等大宗商品。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经销的大宗商品相关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现有的业务规模需要,拟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2、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推动公司经营战略,有效规避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经销的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流动性、操作等风险。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考虑到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不降低价格波动风险的必要性,原有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已不能满足现有业务的需求,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公司经营战略将逐步聚焦大宗原材料领域,利用公司原材料价格大数据、产业互联网及供应链金融等工具为原材料领域的生产商、经销商与下游用户提供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和各类数字贸易服务! 为推动该战略和有效规避经营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防范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继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投资金额

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即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保证金占用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完成时终止。

3、投资种类及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的期货品种范围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经销的大宗商品,即铜、铝、锌、镍、锡、螺纹、热卷、燃料油、沥青、橡胶、纸浆、铁矿、焦煤、焦炭、豆粕、豆油、棕榈油、玉米、淀粉、塑料、pvc、meg、pp、苯乙烯、LPG、PTA、甲醇、纯碱、尿素、短纤、玻璃、动力煤、白糖、棉花、棉纱、菜油、菜粕、硅铁、锰硅、红枣、苹果、生猪等大宗商品。

4、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在套期保值业务中投入的资金(保证金)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流动性、内部控制、技术、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的损失。

2、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等故障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导致交易指令延迟、中断等问题。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应对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如下途径进行风险控制:

1、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持续对套期保值的规模、期限进行优化组合,确保公司的利益。

2、严格控制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期货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及子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商品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确保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的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即使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5、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五、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披露原则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业务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在合理的范围内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有助于公司有效规避市场风险,降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操作原则、审批权限等做了明确规定,总体风险可控,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6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立业路788号网盛大厦3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事项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 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者传真至公司。

3.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瑛瑛

电 话:0571-89715728

传 真:0571-87671502

邮 箱:syy@netsun.com

5.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95

2. 投票简称:网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额度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应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画"√"的方式明确表示意见;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名称: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项目简介:截至2023年11月30日,深圳南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项目编号:CQ2024060600008)债权总额合计1,013,697,886.81元,其中本金余额509,169,929.42元,利息(含罚息)501,824,778.69元,其他费用等2,703,178.70元。上述信息以合同、产权登记证书、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挂牌价格:人民币22000万元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业务咨询电话:0755-22670254 周先生

0755-83690889 刘先生

以上全部信息详情请登录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信息披露网站www.sotcbb.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sotcbb;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3185号南山智谷产业园A座18层。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3),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深圳华欣创力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小崧股份,证券代码:002723)15580000 股股票(注意事项:现价格仅为展示价。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15580000股股票数,即人民币:126821200元。本次起拍价为前次起拍价的80%,即人民币:101456960元)。

二、标的查看:本次拍卖不安排看样,竞买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工作时间致电 0755-83535602 咨询。

三、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具备证券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以及证券转让过户的相关法规,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

四、拍卖方式:本次拍卖不限制竞买人数量。一人参与竞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的,拍卖成交。

五、其他事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页面。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拍卖被执行人赵小强所持有的46815174股"ST美盛"股票的公告(第2次)

(2024)粤03执恢77号之一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6月20日10时至2024年6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被执行人赵小强持有的"美盛文化"股票(证券代码:002699)46815174股。现公告如下:1.拍卖标的简称:ST美盛;2.拍卖裁定:(2024)粤03执恢77号之一;3.股票数:46815174股;4.拍卖展示价格:人民币25092933.26元;5.该股票第一次起拍价为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46815174股股票数,即人民币:31366166.58元;本次起拍价为前次起拍价的80%,即人民币:25092933.26元。详情请登录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将于为2024年7月11日15时00分至2024年7月12日15时00分(延时的除外)在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47000股股票(证券简称:国华网安,证券代码:000004,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拍卖须知、询价结果等详情可登录上述网站查看或到本院咨询。

联系人:翟海婧

电 话:0755-86608055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